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二／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區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主席)

羅少傑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王化民先生

吳翠霞女士

李摩西先生

張醒文先生

陳崇祿先生

傅立棠先生

葉耀榮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鑫生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 規劃署

譚佩華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雷達明先生

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馮智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寇暉賢先生

工程師／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李清女士

中區聯絡主任主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盧偉綾女士

東區聯絡主任主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詩雅女士

郊區聯絡主任主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果茵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美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陳耀星議員, BBS, JP

梁宏昌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3 項議程

梁佩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拓展處 路政署

黎國輝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拓展處 路政署

陳霖生先生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馮偉聰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專責討論第 4 項議程

鄒頌滿先生 葵青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添才先生 葵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張樹立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3 荃灣葵青地政處

邱品海先生 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6 荃灣葵青地政處

曹曼麟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專責討論第 6 項議程

姚勳禮先生 高級工程師／技術服務 1／鐵路拓展處 路政署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陳金霖議員

楊福琪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和歡迎應邀出席討論第 3 項議程的區議員。他續報告，周厚澄議員、楊福琪議員及陳

金霖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按：葉耀榮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離席。)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的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2 段：要求荃錦公路木棉下村牌樓對出加設行人斑馬線事宜

4. 曹曼麟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距離擬議加設斑馬線地點約 100 米的位置已設有斑馬線設施，再加上擬議地點的行人流量未達設立斑馬線的要求，因此暫未能在該地點再加設斑馬線。

5. 林發耿議員表示，現有的斑馬線通往人口較少的芙蓉山新村，建議將該斑馬線遷移至木棉下村牌樓對出。他續建議到荃錦公路木棉下村實地視察。

## 運輸署

6.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委員的建議，並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會後按：委員與相關政府部門已於八月十八日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秘書處已把運輸署的回覆分發給各委員。)

### (B)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3 段：有關荃灣老圍路一帶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交通擠塞問題

7. 盧偉綾女士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已於六月十九日安排相關政府部門與委員及地區人士實地視察。委員在該實地視察上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

(1) 為解決平日的交通問題，委員建議運輸署促請 81 號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按班次時間表行車。同時，建議該署將印有投訴熱線及班次時間表的資料張貼在小巴總站，以便乘客查閱；

(2) 委員認為老圍路擴闊工程去年年底完工後，老圍路在節日的交通擠塞問題已見紓緩，不過仍有改善空間；

(3) 短期措施方面，委員建議該署在節日期間須加強監管專線小巴的營運情況，並按需要要求營辦商加密班次。此外，警方亦須加強監察的士上落客情況，以保持老圍路迴旋處交通暢順；

(4) 對於中期措施而言，委員建議圓玄學院向該署申請試行開設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來回行走荃灣港鐵站及圓玄學院，以減少善信自

## 運輸署、 警務處

行駕車或乘的士到圓玄學院的需要。委員並建議圓玄學院預先向善信推廣有關服務，以增加效益；以及

- (5) 至於長遠方案方面，有委員建議該署考慮在圓玄學院側的未命名道路設車路，圍繞圓玄學院經靜觀林接駁至老圍里。同時，亦有委員表示，老圍路平日交通流暢，只為節日期間的交通問題而修築道路未必合乎經濟效益。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李摩西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C)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9 段：有關老圍村專線小巴服務問題

8. 譚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在小巴總站張貼熱線電話號碼及時間表，該署並會監管營辦商。

(按：王銳德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交通第 15/08-09 號文件)

9.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題的嘉賓講者如下：

- (1)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梁佩德先生；
-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項目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以及
- (3) 港鐵一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

10. 梁佩德先生介紹文件。

11. 鍾偉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琬琛議員、陳恒鑾議員、蔡成火議員及張浩明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工程，認為可以帶動相關地區的經濟發展；
- (2) 詢問高鐵會通過荃灣哪一區域、擁有權及營運模式、上蓋物業的發展權屬誰、會否考慮連接中國其他大城市、會否提供貨運服務；
- (3) 敦促相關部門在批地時須留意建築物的高度，慎防產生屏風效應；
- (4) 建議借鏡港珠澳大橋的經驗，由政府主導，令工程得以如期完成、在荃灣設中途站，方便新界居民乘搭、車費定價須為市民可接受的水平，以免影響乘客量和延遲收回成本的時間、設立完善的交通網絡接駁高鐵站；以及
- (5) 要求提交詳細計劃和圖則給委員參考。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席。)

12. 梁佩德先生及陳霖生先生回應如下：

- (1) 是次主要為簡介和初步諮詢，現階段正在進行初步設計，待有詳細計劃和圖則後會再諮詢區議會；
- (2) 高鐵的具體走綫仍未定，但在荃灣區應會靠近東面於地底深處貫穿大帽山；

- (3) 高鐵香港段為高策略性鐵路項目，預計 14 分鐘到達福田站，48 分鐘到達廣州石壁站，加設中途站會影響行車時間，故沒有計劃設中途站；
- (4) 高鐵將會以服務經營權模式交由港鐵營運，而上蓋物業發展權不會給予港鐵，會按現行土地政策研究處理；
- (5) 高鐵西九龍的總站與鄰近的九龍南綫車站及東涌綫九龍站將會有適當的接駁，運輸署亦正就西九龍的交通問題進行整體研究，預期會於年底完成；
- (6) 港鐵同時經營東鐵線的直通車服務，票價會視乎通車前當時市場競爭力和乘客的消費力決定，定會反映市民意見；以及
- (7) 內地現時在高鐵項目未有貨運服務的安排，故香港段亦未有類似安排。

V 第 4 項議程：要求全面檢討現時馬灣道路上之 24 小時不准貨車停泊標誌的事宜  
(交通第 16/08-09 號文件)

13.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14. 李添才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對違反交通法例者的罰則主要按違法行為的輕重、違法行為會否危及或阻礙其他人士，以及／或違法行為是否遭其他人投訴而定。警方在半年內收到的投訴與檢控數字成正比例，反映警方主要是因為市民經常投訴有駕駛者在馬灣道路違例泊車或上落貨，但口頭警告無效，所以須採取檢控行動。警方認同停車灣空間不足，亦贊成設立停車場，或放寬某些道路的禁區限制，讓貨車上落貨。

15. 曹曼麟先生回應表示，珀林路及馬灣鄉事會路現時已有多個停車灣方便貨車上落貨，但運輸署仍歡迎委員建議增設停車灣的地點。

16. 李鑫生先生回應表示，馬灣鄉村的規劃以丁屋發展為主，道路已約佔整體規劃範圍面積的 20%。現時馬灣的交通並不繁忙，上落貨的活動通常都希望靠近相關住宅，因此建議將現有道路的適當位置劃為臨時停車位，比另覓地點劃設停車場更符合用地效益和居民的需要。此外，公眾停車場用途在馬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屬於第二欄用途，設立停車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但規劃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17. 蔡成火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和詢問摘錄如下：

- (1) 馬灣道路的車流量不多，而上落貨的時間也很短，希望警方可彈性處理；
- (2) 詢問政府是否接收了珀林路、馬灣鄉事會路及芳園路，而駕駛者在政府未收回的道路遭檢控是否合法，以及根據哪一條法例提出檢控；以及
- (3) 停車灣的長度可否增加，以便容納多一架貨車停泊，而停車灣是否有足夠空間讓五噸以上的貨車停泊。

18. 李添才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接獲市民的投訴後，會口頭警告違例者，在口頭警告無效下，才會票控相關人士。

19. 曹曼麟先生回應表示，珀林路及馬灣鄉事會路十分接近民居，實在難以增加和擴建停車灣。

20. 余鎮城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已接收了珀林路，但未接收芳園路及馬灣鄉事會路。

#### 警務處

21. 李添才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確認在政府未收回的道路檢控違例者是合法的，警方可以在政府未收回的道路執行交通違例檢控，他稍後會以書面回覆委員對條例的查詢。

（會後按：秘書處已把警務處的回覆分發給各委員。）

#### 荃灣民政事務處

22. 主席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統籌相關部門到馬灣實地視察。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區行人天橋設置清晰的指示牌

（交通第 17/08-09 號文件）

23.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24. 雷達明先生表示，經過實地視察後，並未察覺悅來酒店至港鐵荃灣站天橋的指示牌不清晰，他建議委員提供照片和位置。至於荃新天地行人天橋方面，由於業權屬於發展商，建議委員向發展商直接爭取。

（按：王化民先生於下午四時離席。）

25. 黃家華議員和陳琬琛議員表示，葵芳、灣仔及元朗的天橋網絡有清晰及較大的指示牌，可以作為參考。對於非政府管轄的天橋，運輸署應代向發展商轉達意見，而並非建議委員自行爭取。

#### 荃灣民政事務處

26. 主席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統籌運輸署與發展商到相關地點實地視察，並建議將是項議題交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跟進。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二分離席。）

#### VII 第 6 項議程：發展青山公路小市鎮，要求屯門鐵路線伸延至荃灣

（交通第 18/08-09 號文件）

27. 王銳德議員介紹文件。

28. 姚勳禮先生回應表示，在籌備興建港鐵西鐵線時曾考慮路線由屯門直達荃灣，

但基於地型、環境保護等因素而未有採納該方案。路政署暫時未有計劃將屯門鐵路線伸延至荃灣，但會收集委員的意見，作為鐵路發展的參考。

29. 陳恒鑾議員、黃家華議員、蔡成火議員、陳琬琛議員、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許昭暉議員、蔡子民議員及王銳德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是項建議，認為可解決屯門公路擠塞的問題，亦可保護環境，並服務青山公路沿途的居民，協助城市發展；
- (2) 行政長官曾在立法會答問大會表示會考慮將鐵路由屯門伸延至荃灣，因此建議路政署進行相關研究；
- (3) 興建由屯門至機場的鐵路時，可增加支線接駁港鐵荃灣站，方便荃灣居民往返屯門和機場；
- (4) 建議與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工程配合，將單車徑興建在鐵路上蓋；以及
- (5) 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委託大學進行可行性研究，加快興建鐵路。

30. 姚勳禮先生表示，建造鐵路須考慮的因素較增加道路或其他交通工具的為多，對乘客量和走線的要求亦較高。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為日後鐵路發展的參考。

31. 主席表示，會於下個財政年度爭取更多撥款，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進行鐵路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改善梨木樹交通服務

(交通第 19/08-09 號文件)

32.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3. 主席提醒委員須遵守會議常規中提交議程的規定。

34. 梁宏昌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在沙咀道大窩口工廠附近進行工程而封閉一條行車線，導致 36 號巴士線的班次受到嚴重影響，令每班車延遲七至八分鐘，行走該線的巴士亦須由四輛增至五輛。他建議該線暫時改經關門口街，但須與葵青區議會協調。此外，梨木樹邨巴士總站候車的乘客曾以“U”型的方式排隊，但因乘客反對而改為單行排隊，九巴會再研究這個問題。

35. 譚佩華女士回應表示，現時 40P 號巴士線在早上繁忙時段內提供前往觀塘的班次，是為了服務集中在早上繁忙時間往東九龍的乘客需求。現時 40P 號巴士線途經地區(如石圍角邨、梨木樹邨和石蔭邨)的乘客，可於繁忙及非繁忙時間乘搭接駁巴士或專線小巴到荃灣或葵芳，再轉乘港鐵或九巴到東九龍。由於現時的交通安排已可應付需求，該署不支持將 40P 號巴士線改為全日服務的建議。她備悉委員對改變 313 號小巴路線的建議，並會研究其可行性。此外，運輸署會先研究 312 號小巴線

車站與的士站交換位置的建議，稍後再諮詢的士業界。

36. 陳琬琛議員、趙葭甫議員、蔡子民議員、王銳德議員、陳恒鑾議員及蔡成火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同梨木樹整體交通服務須改善；
- (2) 多位委員表示 313 號小巴線的車程過長，並建議將小巴總站遷至福來邨附近，方便長者乘搭；
- (3) 行經梨木樹邨的巴士長期班次不準，不滿九巴以水務署工程為 36 號巴士線脫班的藉口；
- (4) 梨木樹邨部分居民由觀塘遷到荃灣，40P 號巴士線方便他們上班或上學。如果該線暫時未能全日行駛，亦應增加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和增設下午回程的班次；
- (5) 有委員表示將 313 號小巴站遷至福來邨附近後，會對市心上車的乘客造成不便，建議將小巴線分拆，亦可解決車程太長的問題；以及
- (6) 建議增設石圍角及梨木樹的通宵交通服務。

37. 譚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曾於五月在梨木樹邨進行大規模巴士服務水平調查，結果顯示早上繁忙時間乘客平均候車時間為三至八分鐘，服務足以滿足乘客需求。該署會繼續監察乘客需求的轉變，有需要時將會作出改善調整。

38. 梁宏昌先生回應表示，40P 號巴士線現時三班車的乘客量依次為約 105 人、接近滿座及滿座。

39. 陳琬琛議員、蔡子民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40P 號巴士線載客量高，應該增加班次；
- (2) 政府的調查不能反映實況，建議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自行調查；
- (3) 建議委員提出須調查的巴士和小巴路線；以及
- (4) 認為一項議程涉及多個議題，構成混亂。

40. 主席總結，36 號、36B 號、36M 號、36A 號及 40P 號巴士線和 313 號小巴線的事宜交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跟進，而改善梨木樹邨巴士總站事宜可待實地視察後再作建議。他並提醒委員，必須根據會議常規規定提交議程，是次只是回應長者訴求的個別事件。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交通第 20/08-09 號文件)

41. 秘書介紹文件。

42.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項目	*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0,000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33,000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000
(5) 儲備	0
總數：	315,00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 5% 計算。

X 第 9 項議程：有關改善怡景園交通燈位置交通安全事宜  
(交通第 23/08-09 號文件)

43.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44. 張國良先生表示，怡景園交通燈位置於六月曾發生兩宗交通意外，導致一死一傷。荃灣警區與新界南交通總部、道路安全組及交通意外組收集資料和諮詢意見後，會於該處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為期兩星期，稍後會對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

45. 雷達明先生表示，會向警方索取交通意外的資料，再採取相應的改善行動。

46. 林發耿議員及陳恒鑞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經實地視察後，認為該燈位前為彎位加上有暗斜，駕駛者容易因收掣不及而撞倒行人；
- (2) 建議在荃錦交匯處石圍角出口前加設路牌，提示駕駛者在彎位後有交通燈，並在暗斜路面增加設施提醒駕駛者須慢駛；以及
- (3) 建議相關部門詳細研究路面的設計是否有問題，以及提供改善方法。

47. 主席建議實地視察後再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按：委員與相關政府部門已於八月十八日進行實地視察。)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48. 主席報告，路政署已收到天橋 A 工程的標書，由於全部的造價都高於立法會批出的撥款額，因此該署須再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工程於今年年底展開。該署正就天橋 B 工程收集當區議員及地區團體的意見。該署亦正準備天橋 C 的資料，並會於稍後進行諮詢。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49.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在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討論荃灣區多條巴士及小巴線事宜，並提出建議。由於在會上未能取得進展，因此小組擬約見運輸署助理署長商討有關問題。此外，小組早前去信該署要求延續皇崗過境巴士買十送一車費優惠，現承辦商已延續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該署提供了西鐵荃灣西站附近私家車停車位位置圖，小組稍後會實地視察。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50. 副主席報告，小組計劃針對荃灣區交通黑點進行重點教育宣傳工作。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51. 陳恒鏞議員反對車輛由眾安街右轉入沙咀道的安排，認為右轉車輛不多，而且會縮短行人過路的時間，構成危險。他建議實地視察，了解情況。此外，他建議在萬景峰至荃灣大會堂一段道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52.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跟進車輛由眾安街右轉入沙咀道的安排。

53. 副主席報告，他在上次會議向相關部門提出在萬景峰門口的行人過路線增設行人過路燈。路政署已收到施工指示，但須待公共事業公司搬遷地下公共設施後方可施工。

54. 各委員備悉以下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21/2008 號文件）；以及
- (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交通第 22/2008 號文件）。

5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十五日。

會議結束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